昌黎文鈔/卷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三 ◄

昌黎文鈔
卷十四

► 卷十五

本作品收錄於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

卷十四 · 墓誌銘

唐故監察御史衛府君墓誌銘

君諱某，字某，[1]中書舍人御史中丞諱某之子，[2]贈太子洗馬諱某之孫。[3]家世習儒，學詞章。昆弟三人，俱傳父祖業，從進士舉，君獨不與俗為事。[4]樂弛置自便。[5]

父中丞薨，既三年，與其弟中行別，曰：“若既克自敬勤，及先人存，趾美進士，[6]續聞成宗，唯服任遂功，為孝子在不怠。我恨已不及，假令今得，不足自貰。[7]我聞南方多水銀、丹砂，雜他奇藥，燻為黃金，[8]可餌以不死。今於若丐我，我即去。”遂逾嶺阨，[9]南出，藥貴不可得，以幹容帥。[10]帥且曰：“若能從事於我，可一日具。”許之，得藥，試如方，不效，曰：“方良是，我治之未至耳。”留三年，藥終不能為黃金，而佐帥政府，以功再遷監察御史。帥遷於桂，[11]從之。帥坐事免，[12]君攝其治，歷三時，夷人稱便。新帥將奏功，君舍去，南海馬大夫使謂君曰：[13]“幸尚可成，兩濟其利。”君雖益厭，然不能無萬一冀，至南海，未幾竟死，年五十三。

子曰某。[14]元和十年十二月某日，歸葬河南某縣、某鄉、某村，祔先塋。[15]於時中行為尚書兵部郎，[16]號名人，而與余善，請銘。銘曰：

嗟惟君，篤所信。[17]要無有，弊精神。以棄余，賈於人。[18]脫外累，自貴珍。訊來世，述墓文。

唐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

孔子之後，三十八世，有孫曰戡，字君嚴，[19]事唐為尚書左丞。[20]年七十三，三上書去官，[21]天子以為禮部尚書，祿之終身，而不敢煩以政。[22]吏部侍郎韓愈，常賢其能，[23]謂曰：“公尚壯，上三留，奚去之果？”[24]曰：“吾敢要君？吾年至，一宜去；吾為左丞，不能進退郎官，唯相之為，二宜去。”[25]愈又曰：“古之老於鄉者，將自佚，非自苦；閭井田宅具在，親戚之不仕與倦而歸者，不在東阡在北陌，可杖屨來往也。今異於是，公誰與居？且公雖貴，而無留資，何恃而歸？”曰：“吾負二宜去，尚奚顧子言？”愈面嘆曰：“公於是乎，賢遠於人。”[26]明日奏疏曰：“臣與孔戡，同在南省，數與相見。[27]戡為人守節清苦，論議正平，[28]年才七十，筋力耳目，未覺衰老，憂國忘家，用意至到。如戡輩在朝，不過三數人，陛下不宜苟順其求，不留自助也。”不報。明年，長慶四年正月己未，公年七十四，告薨於家，贈兵部尚書。

公始以進士，[29]佐三府，官至殿中侍御史。元和元年，以大理正征，累遷江州刺史、諫議大夫，事有害於正者，無所不言。加皇太子侍讀，改給事中，言京兆尹阿縱罪人，詔奪京兆尹三月之俸。[30]權知尚書右丞，明年，拜右丞，[31]改華州刺史。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蚶可食之屬，自海抵京師，道路水陸，遞夫積功，歲為四十三萬六千人，奏疏罷之。[32]下邽令笞外按小兒，[33]系御史獄，公上疏理之。詔釋下邽令，而以華州刺史為大理卿。[34]

十二年，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，嶺南節度等使。[35]約以取足，境內諸州負錢，至二百萬，悉放不收。蕃舶之至泊步，有下碇之稅，[36]始至有閱貨之燕，犀珠磊落，賄及仆隸，公皆罷之。[37]絕海之商，有死於吾地者，官藏其貨，滿三月，無妻子之請者，盡沒有之。[38]公曰：“海道以年計往復，何月之拘？苟有驗者，悉推與之，無算遠近。”厚守宰俸，而嚴其法。嶺南以口為貨，其荒阻處，父子相縛為奴，公一禁之。[39]有隨公吏，[40]得無名兒，蓄不言官；有訟者，公召殺之。山谷諸黃，世自聚為豪，觀吏厚薄緩急，[41]或叛或從。容桂二管，[42]利其虜掠，請合兵討之，冀一有功，有所指取。當是時，天子以武定淮西河南北，[43]用事者以破諸黃為類，向意助之。[44]公屢言：遠人急之，則惜性命，相屯聚為寇；緩之，則自相怨恨而散，此禽獸耳。[45]但可

自計利害，不足與論是非。天子入先言，遂斂兵江西、嶽鄂、湖南、嶺南，會容桂之吏以討之，被霧露毒，相枕藉死，百無一還。安南乘勢殺都護李象古。[46]桂將裴行立，容將楊旻，皆無功，數月自死。[47]嶺南囂然。祠部歲下廣州，祭南海廟，廟入海口，為州者皆憚之，不自奉事，常稱疾，命從事自代。唯公歲常自行。[48]官吏刻石為詩美之。[49]

十五年，遷尚書吏部侍郎。公之北歸，不載南物，奴婢之籍，不增一人。長慶元年，改右散騎常侍；二年，而為尚書左丞。曾祖諱務本，滄州東光令。祖諱如珪，海州司戶參軍，贈尚書工部郎中。皇考諱岑父，秘書省著作佐郎，贈尚書左仆射。公夫人京兆韋氏；父種，大理評事。有四子：長曰溫質，四門博士；遵孺、遵憲、溫裕，[50]皆明經。女子長嫁中書舍人平陽路隋，其季者幼。公之昆弟五人，載、戡、戢、戴。[51]公於次為第二。公之薨，戢自湖南入為少府監。[52]其年八月甲申，戢與公子葬公於河南河陰廣武原[53]先公仆射墓之左。銘曰：

孔世卅八，[54]吾見其孫。白而長身，[55]寡笑與言。其尚類也，[56]莫與之倫。德則多有，請考於文。

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銘

君諱洪，字濬川。其先姓烏石蘭，九代祖猛始從拓跋氏入夏，居河南，遂去「烏」與「蘭」，獨姓石氏，而官號大司空。後七世至行褒，官至易州刺史，於君為曾祖。易州生婺州金華令諱懷一，卒葬洛陽北山。金華生君之考諱平，為太子家令，葬金華墓東；而尚書水部郎劉復為之銘。君生七年喪其母，九年而喪其父，能力學行。去黃州錄事參軍，則不仕，而退處東都洛上十餘年，行益修，學益進，交遊益附，聲號聞四海。故相國鄭公餘慶留守東都，上言洪可付史筆。李建拜御史，崔周禎為補闕，皆舉以讓。宣歙池之使與浙東使交牒署君從事。河陽節度烏大夫重允間以幣先走廬下，故為河陽得。佐河陽軍，吏治民寬，考功奏從事考，君獨於天下為第一。元和六年，詔下河南，征拜京兆昭應尉校理集賢禦書。明年六月甲午，疾卒，年四十二。娶彭城劉氏女，故相國晏之兄孫。生男二人：八歲曰壬，四歲曰申。女子二人。顧言曰：「葬死所。」七月甲申，葬萬年白鹿原。既病，謂其遊韓愈曰：「子以吾銘。」銘曰：

生之艱，成之又艱。若有以為，而止於斯。

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

君諱群，[57]字弘之，世為滎陽人。其祖於元魏時，有假封襄城公者，[58]子孫因稱以自別。[59]曾祖匡時，晉州霍邑令；祖千尋，彭州九隴丞；父迪，鄂州唐年令，娶河南獨孤氏女，生二子，君其季也。

以進士選[60]吏部，考功所試判為上等，授正字，自鄠縣尉拜監察御史，佐鄂岳使。[61]裴均之為江陵，[62]以殿中侍御史佐其軍。均之徵也，[63]遷虞部員外郎。均鎮襄陽，復以君為襄府左司馬、刑部員外郎，副其支度使事。均卒，李夷簡代之，[64]因以故職留君。歲餘，拜復州刺史，遷祠部郎中。[65]會衢州無刺史，方選人，君願行，[66]宰相即以君應詔。治衢五年，復入為庫部郎中。行及揚州，遇疾，居月餘，[67]以長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卒，春秋六十。即以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從葬於鄭州廣武原先人之墓次。

君天性和樂，居家事人，與待交遊，初持一心，未嘗變節，有所緩急曲直薄厚疏數也。[68]不為翕翕熱，亦不為崖岸斬絕之行。[69]俸祿入門，與其所過逢，吹笙彈箏，飲酒舞歌，詼調醉呼，連日夜不厭，費盡不復顧問。[70]或分挈以去，一無所愛惜，不為後日毫髮計留也。遇其空無時，客至，清坐相看，或竟日不能設食。[71]客主各自引退，亦不為辭謝。與之遊者，自少及老，未嘗見其言色有若憂嘆者，豈列禦寇、莊周等所謂「近於道者」邪？其治官守身，又極謹慎，不掛於過差。去官，而人民思之；身死，而親故無所怨議，哭之皆哀，又可尚也。

初娶吏部侍郎京兆韋肇女。[72]生二女一男。長女嫁京兆韋詞，次嫁蘭陵蕭儹。[73]後娶河南少尹趙郡李則女，生一女二男。其餘男二人，女四人，[74]皆幼。嗣子退思。韋氏生也。銘曰：

再鳴以文進途辟，[75]

佐三府治藹厥跡。[76]

郎官郡守愈著白，[77]

洞然渾樸絕瑕謫。[78]

甲子一終反玄宅。

河南少尹裴君墓誌銘

公諱復，字茂紹，河東人。曾大父元簡，大理正。大父曠，御史中丞京畿采訪使。父虯，以有氣略敢諫諍為諫議大夫，引正大疑，有寵代宗朝，屢辭官不肯拜，卒贈工部尚書。

公舉賢良，拜同官尉。仆射南陽公開府徐州，召公主書記，三遷至侍御史，入朝曆殿中侍御史，累遷至刑部郎中。疾病，改河南少尹，輿至官，若干日卒，實元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，享年五十。夫人博陵崔氏，少府監頲之女。男三人：憬、質皆既冠，其季始六歲，曰充郎。卜葬，得公卒之四月壬寅，遂以其日葬東都芒山之陰杜翟村。公幼有文，年十四，上《時雨詩》，代宗以為能，將召入為翰林學士，尚書公請免曰：「願使卒學。」丁後母喪，上使臨吊，又詔尚書公曰：「父忠而子果孝，吾加賜以厲天下。」終喪，必且以為翰林。其在徐州府，能勤而有勞；在朝，以恭儉守其職。居喪必有聞，待請弟友以善教，館婺妹，畜孤甥，能別而有恩。曆十一官而無宅於都，無田於野，無遺資以為葬。斯其可銘也已。銘曰：

裴為顯姓，入唐尤盛。支分族離，各為大家。惟公之係，德隆位細。曰子曰孫，厥聲世繼。晉陽之色，愉愉翼翼。無外無私，幼壯若一。何壽之不遐，而祿之不多。謂必有後，其又信然耶！

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

張君名徹，字某，以進士[79]累官至范陽府監察御史。長慶元年，今牛宰相為御史中丞，[80]奏君名跡，中御史選，詔即以為御史。其府惜不敢留，遣之，而密奏：“幽州將父子繼續，不廷選且久，今新收，臣又始至，[81]孤怯，須強佐乃濟。”發半道，有詔以君還之，仍遷殿中侍御史，加賜朱衣銀魚。[82]至數日，軍亂，怨其府從事，盡殺之，而囚其帥，且相約，張御史長者，毋侮辱轢蹙我事，無庸殺，置之師所。[83]居月余，聞有中貴人自京師至。君謂其帥：“公無負此土人。上使至，可因請見自辨，幸得脫免歸。”[84]即推門求出。守者以告其魁，魁與其徒皆駭曰：“必張御史，張御史忠義，必為其帥告此。[85]余人不如遷之別館。”[86]即與眾出君。[87]君出門罵眾曰：“汝何敢反！前日吳元濟斬東市，昨日李師道斬於軍中；同惡者，父母妻子皆屠死，肉餧狗

鼠鴟鴞。[88]汝何敢反，汝何敢反！”行且罵，眾畏惡其言，不忍聞，[89]且虞生變，即擊君以死。君抵死口不絕罵，眾皆曰：“義士、義士！”或收瘞之以俟。

事聞，天子壯之，贈給事中。其友侯雲長佐鄆使，請於其帥馬仆射，[90]為之選於軍中，得故與君相知張恭、李元實者，[91]使以幣請之范陽，范陽人義而歸之。以聞，詔所在給船輿，傳歸其家，賜錢物以葬。長慶四年四月某日，其妻子以君之喪，葬於某州某所。[92]

君弟復亦進士，[93]佐汴宋，得疾。變易喪心，驚惑不常。君得閑即自視衣褥薄厚，[94]節時其飲食，而匕筋進養之。[95]禁其家無敢高語出聲。醫餌之藥，其物多空青、雄黃，[96]諸奇怪物，劑錢至十數萬；營治勤劇，皆自君手，不假之人。家貧，妻子常有饑色。

祖某，某官；父某，某官。[97]妻韓氏，禮部郎中某之孫，汴州開封尉某之女，於余為叔父孫女。君常從余學，選於諸生，而嫁與之。孝順祗修，群女效其所為。男若干人，曰某；女子曰某。銘曰：

嗚呼徹也！世慕顧以行，子揭揭也；噎喑以為生，子獨割也；為彼不清，作玉雪也；仁義以為兵，用不缺折也。[98]知死不失名，得猛厲也；自申於暗明，莫之奪也。[99]我銘以貞之，不肖者之咀也。[100]

考功員外盧君墓銘

愈之宗兄故起居舍人君以道德文學伏一世。其友四人，其一範陽盧君東美。少未出仕，皆在江淮間，天下大夫士謂之「四夔」，其義以為道可與古之夔皋者侔，故云爾；或曰：夔嘗為相，世謂「相夔」，四人者雖處而未仕，天下許以為相，故云。

大曆初，御史大夫李棲筠由工部侍郎為浙西觀察使，當是時，中國新去亂，士多避處江淮間，嘗為顯官，得名聲，以老故自任者以千百數，大夫莫之取，獨晨衣朝服，從騎吏入下里舍請盧君。君時始任戴冠，通《詩》《書》，與其群日講說周公孔子，以相磨礱浸灌，婆婆嬉遊，未有舍所為為人意。既起從大夫，天下未知君者，惟奇大夫之取人也不常，必得人；其知君者，謂君之從人也非其常，守必得其從。其後為太常博士、監察御史、河南府司錄、考功員外郎，年若干而終。在官舉其職。夫人李姓，隴西人。君在，配君子無違德；君歿，訓子女得母道甚。後君二十年，年六十六而終。將合葬，其子暢

命其孫立曰：「乃祖德烈靡不聞，然其詳而信者，宜莫若吾先人之友。先人之友無在者，起居丈有季曰愈，能為古文，業其家。是必能道吾父事業。汝其往請銘焉！」立於是奉其父命，奔走來告。愈謂立曰：「子來宜也，行不可一二舉。且我之生也後，不與而祖接，不得詳也。其大者莫若眾所與，觀所與眾寡，茲可以審其德矣。乃祖未出而處也，天下大夫士以為與古之夔皋者侔，且可以為相，其德不既大矣乎！講說周公孔子，樂其道，不樂從事於俗；得所從，不擇內外，奮而起：其進退不既合於義乎！銘如是，可以示於今與後也歟？」立拜手曰：「唯唯。」

君祖子輿，濮州濮陽令。父同，舒州望江令。夫人之祖延宗，鄆州司馬；父進成，鄜州洛交令。男三人：暢、申、易，女三人，皆嫁為士人妻。墓在河南緱氏縣梁國之原。其年月日，元和二年二月十日云。

故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

貞元十七年九月丁卯，[101]隴西李翺，合葬其皇祖考貝州司法參軍楚金，皇祖妣清河崔氏夫人於汴州開封縣某裏。[102]昌黎韓愈紀其世，著其德行，以識其葬。[103]

其世曰：[104]由梁武昭王六世至司空，[105]司空之後二世，為刺史清淵侯，[106]由侯至於貝州，凡五世。[107]

其德行曰：事其兄如事其父，其行不敢有出焉。[108]其夫人事其姒如事其姑，[109]其於家不敢有專焉。其在貝州，其刺史不悅於民，[110]將去官，民相率歡嘩，手瓦石，胥其出擊之。[111]刺史匿不敢出，州縣吏由別駕已下不敢禁，司法君奮曰：“是何敢爾。”[112]屬小吏百余人，持兵仗以出。[113]立木而署之曰：“刺史出，民有敢觀者，殺之木下！”民聞，皆驚相告，散去。後刺史至，加擢任。[114]貝州由是大理。

其葬曰：[115]翺既遷貝州，君之喪於貝州，殯於開封，遂遷夫人之喪於楚州，八月辛亥，至於開封，壙於丁巳，墳於九月辛酉，窆於丁卯。[116]人謂：李氏世家也，侯之後五世仕不遂。[117]蘊必發，其起而大乎！四十年而其兄之子衡，[118]始至戶部侍郎。君之子四人，官又卑。翺，其孫也，有道而甚文，固於是乎在。[119]

孔司勳墓誌銘

昭義節度盧從史，有賢佐曰孔君，諱戡，字君勝。從史為不法，君陰爭，不從，則於會肆言以折之。從史羞，面頸發赤，抑首伏氣，不敢出一語以對，立為君更令改章辭者，前後累數十。坐則與從史說古今君臣父子道，順則受成福，逆輒危辱誅死，曰：「公當為彼，不得為此。」從史常聳聽，喘汗。居五六歲，益驕，有悖語，君爭，無改悔色，則悉引從事，空一府往爭之。從史雖羞，退益甚。君泣語其徒曰：「吾所為止於是，不能以有加矣！」遂以疾辭去，臥東都之城東，酒食伎樂之燕不與。當是時，天下以為賢，論士之宜在天子左右者，皆曰：「孔君，孔君」云。

會宰相李公鎮揚州，首奏起君，君猶臥不應。從史讀詔，曰：「是故舍我而從人耶！」即誣奏君前在軍有某事。上曰：「吾知之矣！」奏三上，乃除君衛尉丞，分司東都。詔始下，門下給事中呂元膺封還詔書。上使謂呂君曰：「吾豈不知戡也？行用之矣。」明年，元和五年正月，將浴臨汝之湯泉；壬子，至其縣，食遂卒，年五十七。公卿大夫士相吊於朝，處士相吊於家。君卒之九十六日，詔縛從史送闕下，數以違命，流於日南。遂詔贈君尚書司勳員外郎，蓋用嘗欲以命君者信其志。其年八月甲申，從葬河南河陰之廣武原。

君於為義若嗜欲，勇不顧前後；於利與祿，則畏避退處，如怯夫然。始舉進士第，自金吾衛錄事為大理評事，佐昭義軍。軍帥死，從史自其軍諸將代為帥，請君曰：「從史起此軍行伍中。凡在幕府，唯公無分寸私，公苟留，唯公之所欲為。」君不得已，留一歲，再奏自監察御史至殿中侍御史。從史初聽用其言，得不敗；後不聽信，惡益聞，君棄去，遂敗。

祖某，某官，贈某官；父某，某官，贈某官。君始娶弘農楊氏女，卒；又娶其舅宋州刺史京兆韋岵女，皆有婦道。凡生一男四女，皆幼。前夫人從葬舅姑兆次。卜人曰：「今茲歲未可以祔。」從卜人言不祔。君母兄戩，尚書兵部員外郎；母弟戢，殿中侍御史，以文行稱朝廷。將葬，以韋夫人之弟前進士楚材之狀授愈曰：「請為銘。」銘曰：

允義孔君，茲惟其藏。更千萬年，無敢壞傷！

李元賓墓銘

李觀字元賓，其先隴西人也。始來自江之東，年二十四舉進士，三年登上第；又舉博學宏詞，得太子校書。又一年，年二十九，客死於京師。既斂之三日，友人博陵崔宏禮葬

之於國東門之外七里，鄉曰慶義，原曰嵩原。友人韓愈書石以誌之，辭曰：

已虖元賓！壽也者，吾不知其所慕。夭也者，吾不知其所惡。生而不淑，孰謂其壽？死而不朽，孰謂之夭？已虖元賓！才高乎當世，而行出乎古人。已虖元賓！竟何為哉，竟何為哉！

試大理評事王君墓誌銘

君諱適，姓王氏。好讀書，懷奇負氣，不肯隨人後。舉選，見功業有道路可指取有，名節可以戾契致，困於無資地，不能自出，乃以干諸公貴人，借助聲勢。諸公貴人既志得，皆樂熟軟媚耳目者，不喜聞生語，一見，輒戒門以絕。上初即位，以四科募天下士，君笑曰：「此非吾時耶？」即提所作書，緣道歌吟，趨直言試。既至，對語驚人。不中第，益困。

久之，聞金吾李將軍年少喜士，可撼，乃踏一作「踵」門告曰：「天下奇男子王適，願見將軍白事！」一見語合意，往來門下。盧從史既節度昭義軍，張甚，奴視法度士，欲聞無顧忌大語。有以君生平告者，即遣客鉤致。君曰：「狂子不足以共事！」立謝客。李將軍由是待益厚，奏為其衛胄曹參軍，充引駕仗判官，盡用其言。將軍遷帥鳳翔，君隨往，改試大理評事，攝監察御史觀察判官。櫛垢爬痒，民獲蘇醒。

居歲餘，如有所不樂，一旦載妻子入閿鄉南山不顧。中書舍人王涯、獨孤郁、吏部郎中張惟素、比部郎中韓愈，日發書問訊，顧不可強起，不即薦。明年九月病一作「疾病」，輿醫京師。某月某日卒，年四十四。十一月某日，即葬京城西南長安縣界中。曾祖爽，洪州武寧令。祖微，右衛騎曹參軍。父嵩，蘇州昆山丞。妻上谷侯氏處士高女。

高固奇士，自方阿衡、太師，世莫能用吾言，再試吏，再怒去，發狂投江水。初，處士將嫁其女，懲曰：「吾以齟齬窮瘁，一女怜之，必嫁官人，不以與凡子。」君曰：「吾求婦氏久矣，惟此公可人意，且聞其女賢，不可以失。」即謾謂媒嫗：「吾明經及第，且選即官人。侯翁女幸嫁，若能令翁許我，請進百金為嫗謝。」諾許一作「許諾」白翁，翁曰：「誠官人耶？取文書來。」君計窮吐實，嫗曰：「無苦，翁大人，不疑人欺。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者，我袖以往，翁見未必取眎，幸而聽我。」行一作「施」其謀，翁望見文書銜袖，果信不疑，曰：「足矣。」以女與王氏。生三子，一男二女。男三歲夭死，長女嫁亳州永城尉姚侹一作「挺」，其季始十歲。

銘曰：鼎也不可以柱車，馬也不可使守閭。佩玉長一作「曳」裾，不利走趨。秖繫其逢，不繫巧愚。不諧其須，有銜不祛。鑽石理辭，以列幽墟。

↑ 或作“諱之玄，字造微”。

↑ 某或作晏。

↑ 某或作璿。按《元和姓纂》，晏三子：長子玄，次中立，次中行。汪彥章云：“王仲信本謂此衛中立墓誌，中立字退之，非之玄也。”

↑ 不下或有興字，云：讀去聲。非是。或疑此與字當作以，更詳此。

↑ 弛或作施。

↑ 貞元九年，中行登第。

↑ 或作貴，作貫。貰，音射，又音世。

↑ 燋，於刀切。

↑ 阨，於革切，塞也，一作阸。

↑ 貞元二十一年五月，以房啟為容管經略使。

↑ 元和八年四月，以啟為桂管觀察使。

↑ 是歲七月，啟以罪降為太仆少卿。

↑ 十二月，以馬總為嶺南節度使。

↑ 某或作景微。

↑ 某縣某鄉某村，諸本作“伊闕縣伊國鄉高都村”。

↑ 或無於子，郎下或有中字。

↑ 信音新，漢武《悼李夫人賦》“申以信兮”。班固《通幽賦》云：“苟無實，其孰信。”

↑ 賈音古。

↑ 孔子後三十五世曰務本，務本子如珪，如珪子岑父，岑父五子：載、戡、戟、戢、戳。

↑ 長慶二年，以戟為尚書左丞。

↑ 上上或無三字。

↑ 長慶三年，戟累表請老，詔戟以禮部尚書致仕，優詔褒美，如漢征士故事。

↑ 或無韓字。

↑ 留下或有公字。

↑ 方從杭本無至字，云：洪引《龔勝邴漢俱乞骸骨答詔》：“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事。”今大夫年至矣，恐未必然。今按：洪所引《漢書》文理甚明，方以欲從杭本之故，遂以為未必然，而不取，殊不可曉。今正之。一本乙君吾二字，語尤健，但如此，則君下卻少一吾字，不敢輒補耳。郎官或作郎中。

↑ 於是或作是於。於音烏，或無賢字，皆非是。

↑ 相上或有孔戟字。今按：上下文孔戟字多，此不宜有。數音朔。

↑ 或作平正。平或作直。

↑ 建中元年，戟第進士。

↑ 三上或無尹字，戩為給事中，江西觀察使，李少和坐贓，獄寢不下。博陵崔易簡，殺從父兄，鞫狀具，京兆尹左右，三翻其情，戩慷慨論正，貶少和，殺易簡，奪尹三月俸。

↑ 或作拜左丞，或兩皆作左。戩元和中，未嘗為左丞，蓋權知右丞事，逾年而正除右丞。長慶二年，還自廣州，乃為左丞耳。《新舊史·戩傳》皆誤，《南海碑》石本可考也。而山谷本於“為尚書左丞”之上，從蜀本增一“復”字，蓋於元和兩次除授，皆已誤作“左丞”，故又誤謂長慶為再除也，陳齊之又去“拜右丞”三字，皆非。

↑ 改華州刺史，或在罷貢海物之下。華州乃輸貢之途，此疏專為遞夫而言也。《新史》亦可考。或無“可食”二字。

↑ 外按或作按外。今按：《唐會要》：每歲冬以鷹犬出近畿習狩，謂之“外按”。使領徒數百，恃恩恣橫，郡邑煩擾。元和九年，裴寰為下邽令，疾其擾人，但據文供饋。使者歸，乃譖寰有慢言。上大怒，宰相武元衡，中丞裴度，懇救甚切，即此事也。小兒事見《順宗實錄》。

↑ 戩音圭。

↑ 元和十二年七月，嶺南節度使崔詠卒，帝謂裴度曰：“嘗論罷蚶菜者誰歟？今安在？是可為朕求之。”度以戩對，庚戌，以戩為節度使。

↑ 步，水岸渡處。碇錘舟石，與矴同。碇，丁定切。

↑ 賄或作財。

↑ 沒下或無有字。

↑ 縛或作傳。或無“公一禁之”四字。

↑ 吏上或有之字。

↑ 觀下或有察字，非是。自貞元中，黃洞諸蠻叛，久不平。

↑ 容管經略使楊旻，桂管觀察使裴行立。

↑ 武定或作定武。非是。

↑ 類或作願，非是。

↑ 恨下或有焉字，無而苴字，或焉字在散字下。此上或有況字。或無耳字。

↑ 元和十四年十月，安南軍亂，殺都護李象古。

↑ 月或作日，非是。

↑ 常自或作自常，非是。事見本集《南海神廟碑》雲。

↑ 詩或作詞。

↑ 下溫或作遵。方云：作溫，與傳合，蓋晚年皆從溫。《世系表》云：四子皆從溫，非也，今按：上文，長子已名溫質，則非晚年從溫也。豈以嫡庶為異耶？然非要切，不必強解。

↑ 音衢。

↑ 長慶元年正月，戢自湖南觀察，又為少府監。

↑ 河陰，縣名，屬河南。

↑ 卅或作三十，此銘皆以四言為句，作三十者非。今按：卅依字當作卉，蘇合切。

↑ 白或作自，非是。

↑ 或作耶。

↑ 君或作公。

↑ 鄭偉字子直，西魏大統中，封襄城郡公。

↑ 此下或有「君其後也」四字。今按：下文有「君其季也」，此有則不應重出。

↑ 以上或有君字。

↑ 鄠縣，屬京兆府。

↑ 貞元十九年五月，均自荊南行軍司馬為本軍節度使。均字君齊，河東聞喜人。

↑ 之徵或作戶徵，非是。元和三年四月，召均為尚書左僕射。

↑ 元和六年四月，以夷簡代均鎮襄陽。五月，均卒。

↑ 遷上或有方字，非是。

↑ 或無會字。或無方字。「君願行」作「行願者」。

↑ 或無居字。

↑ 數音朔。

↑ 熱或作然。斬或作嶄。

↑ 或無此上六字。

↑ 看或作對，看下或無或字。

↑ 肇，京兆人，大曆中，為中書舍人。累上疏言得失，為元載所惡，左遷京兆少尹。載卒，除吏部侍郎卒。

↑ 詞或作嗣宗。儹或作贊。

↑ 四或作一。

↑ 再鳴，謂進士及書判拔萃也。

↑ 三府，謂鄂岳、江陵、襄府。

↑ 官或作中。

↑ 樸或作璞。

↑ 徹中進士第，在元和四年。

↑ 元或作二，考之史，當作元年。陳齊之云：常疑牛僧孺之為人，觀此語，則知韓公亦不喜其人矣。然“牛宰相”三字，或作“今宰相牛公”，未知孰是。

↑ 長慶元年二月，幽州節度使劉總請去位；三月，以總為太平軍節度使，張弘靖為幽州節度使，代總。

↑ 仍或作乃。

↑ 轢音歷。毋或作無。我事下或有“無罪”二字。長慶元年七月，幽州軍亂，囚節度使張弘靖於薊門館，殺判官韋雍、張宗元、崔仲卿等；以徹長者，不殺，置之於薊門館。

↑ 或無免字。

↑ 史下或無張字，及無“告此”二字。按：告字疑當作言。

↑ 今按：余人二字疑衍，而下文“不如遷之別館”，自為一句，蓋述其言如此。下文又雲“即與眾出君”，乃記其事也。但無所考，不敢輒刪耳。或云：余人字不必去，其曰“遷之別館”，蓋言今當如此耳，亦通。

↑ 與或作以。

↑ 《新史》書徹事大抵出公此《志》。其所書罵賊語，凡削六字，改一字，筆削固史氏事，然而改餧為飽，則不若公語，且有來處，此《前漢・陳余》所謂“ 以肉餧虎 ”也。

↑ 畏下或有皆字，非是。或在畏上，則或有之。

↑ 馬總。

↑ 恭或作泰。

↑ 四年，方云：“ 舊本或作二年，或作三年。按：鄆帥馬總也。總以二年秋遷右仆射，明年夏召還，當作二年或三年也。 ”今按：方說雖如此，而其所定之本，卻作四年，今姑從之。蓋或喪歸逾年，馬既召遷，乃克葬也。

↑ 元和元年，復中進士。

↑ 褥或作衄。

↑ 或無養字。今按：養字去聲，《禮》曰：“ 以其飲食忠養之。 ”

↑ 空青，山出銅處，銅精熏則生空青，腹中空如楊梅者勝。雄黃，出武都山，塊方數寸，明徹如雞冠者佳。

↑ 祖某、父某，或作祖踐、父休。

↑ 缺折或作折缺。

↑ 暗明當作明暗，說見下條。

↑ 咄，當割切。方無者字，或無之字。方云：此銘以徹、揭、割、雪、折、厲、奪、咄為韻，而行、生、清、兵、名、暗、貞，復自為韻。厲音烈。暗當讀如諒暗之暗。今按：方說多得之。此銘蓋法《兔渭罝魚麗》等詩隔句用韻耳。詩隔句用韻，先儒所未知，觀

公此銘，則既識之矣。但暗明二字，乙之，則韻自葉，而義亦勝。若如方說，則雖讀暗作鵪韻終不葉，而義亦不通也。

↑ 七或作八。月下或有一日字。

↑ “ 開封縣某裏 ”，或作“ 陳留縣安豐裏 ”，後開封字同。

↑ 識或作誌。

↑ 其世或作其詞。

↑ 至或作有。

↑ 涼武昭王名暠，字玄盛，晉安帝時，自稱西涼公。子翻。翻子寶。寶子沖，後魏後文時，封清淵縣侯，卒贈司空。沖暠曾孫也，今雲六世，恐誤。沖子延實，都督青州刺史。延實子彬，襲祖爵清淵縣侯，卒贈齊州史。子桃枝襲封。

↑ 一作六世。桃枝玄孫詔，諮議參軍。詔子楚金。

↑ 或無曰字。

↑ 姒或作姊。

↑ 刺上或無其字，據《李翺集》，刺史嚴正晦也。

↑ 胥或作須，或作需，或無其字，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“ 太后盛氣胥之入。 ”又《廉頗傳》：“ 胥後令。 ”註：胥，猶須也。

↑ 或無何字，或無爾字。

↑ 仗或作杖。

↑ 加下或有禮字。

↑ 或作日，山谷、李、謝以古本定。與上文“其世曰”，其“德行曰”為一例。

↑ 窆或作穸。

↑ 一無後字、五字。

↑ 惟貞子五人，衡，其第二子也。貞元七年，自常州刺史鎮湖南，八年徙鎮江西，召為給事中。

↑ 或無固字。“甚文”字出《左傳》：楚子西曰：“光又甚文。”觀翺《實錄》，亦可見其甚文矣。魯直詩云：“習之《實錄》葬皇祖，斯文如女有正色”云云。